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7月1日证监许可【2025】137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8、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见相关公告。

9、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3、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告仅对"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7、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8、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跟踪偏离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如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以参与信用衍生品的投资,该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如果投资,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须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20、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2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代码为: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024887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024888

2、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9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5、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80%)=297,619.05元

认购费用=300,000-297,619.05=2,380.95元

认购份额=(297,619.05+30)/1.00=297,649.05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7,649.05份A类基金份额。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3)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 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4)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5)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 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6)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7)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8)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基金合同未能生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电话:0755-22623179

联系人:马杰

网址:fund.pingan.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林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部分第8点内容。

(四)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 81928744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李博文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197-2】	泰富微筑数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40%股权	总资产:132.450000万元,净资产:12.192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2.072000	2025-08-14
【G32025SH1000246】	宜宾吉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	总资产:3,994.970000万元,净资产:1,149.168500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陶冶 联系电话:021-62657272-836,15962788199	1,149.169000	2025-08-14
【G32025SH1000244】	上海电度厂十分厂33.333%股权	总资产:4,775.010000万元,净资产:3,649.190000万元,注册资本:3,6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21-62657272-259	1,480.000000	2025-08-13
【G32025SH1000135】	成都叁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24,185.131496万元,净资产:13,180.364829万元,注册资本:13,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叶浩峰 联系电话:021-62657272-834,13661441586	13,180.364829	2025-08-11
【G32025SH1000241】	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1.1164%股权	总资产:5,828.240562 万元,净资产:2,063.945205 万元,注册资本:2,036.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顾明明 联系电话:021-62657272-666,13816932164	435.830925	2025-08-11
【G32025SH1000240】	包头德阿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总资产:739.120000万元,净资产:427.980000万元,注册资本:8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陶冶 联系电话:021-62657272-836,15962788199	85.596000	2025-08-08
【G32025SH1000237】	上交(潍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总资产:25,323.608197 万元,净资产:4,374.728248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彭博文 联系电话:13716979321	300.000000	2025-08-08
【G32025SH1000235】	上海双联物流有限公司11.54% 股权	总资产:99,580000 万元,净资产:88.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13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卓赟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90	10.170000	2025-08-08
【Q32025SH1000032】	江苏邵万生源江食品有限公司10%股权	总资产:1,459.260000 万元,净资产:-267.35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卓赟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90	100.000000	2025-08-07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52025SH1000003-3】	北京辉融科贸有限公司1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顾恒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48	2,800.000000	2025-07-29
【Z52024SH1000010】	北京辉石置业有限公司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5,310.176837	2025-07-21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h2025SH1000493-2】	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28弄9号102室房产	1,172.700000	2025-08-14
【Gh2025SH1001044】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299号工业房地产	7,062.590000	2025-08-11
【Gh2025SH100105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泾分公司部分资产	废旧钢丝绳	24.461600	2025-07-31
【Gh2025SH1001053】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金山路LNG加气站设备	16.271973	2025-07-24
【Gh2025SH1001047】	昆山零部件科技(冀阳)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孙风路 33 号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6,629.020300	2025-08-12
【Gh2025SH1000704-2】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益平路55弄86号402室房产	315.700000	2025-07-25
【Gh2025SH1000666-2】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重庆沿陡区兴华西路15号(青龙二组)翔正丽都B幢金都座4-4	33.410000	2025-07-28
【GR2025SH1001042】	襄阳华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3#炉附属设备、备品备件	95.000000	2025-07-28
【GR2025SH1001043】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长春市南关区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净月名仕山庄A区107 号楼	750.000000	2025-07-28
【GR2025SH1000665-2】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重庆沿陡区兴华西路15号(翔正丽都)F 玉兰阁1-8-2、1-9-2 号	69.820000	2025-07-28

增资项目信息

上海西西艾尔气雾推进剂制造与罐装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西西艾尔气雾推进剂制造与罐装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24,2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股东数量:1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5%
拟新增注册资本:4,425.5476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上海西西艾尔公司拟将新增资本金投入用于新建三层厂房,其中第一层作为仓库,第二层作为染发剂车间,第三层备用于生产医疗器械类产品。预计前三年年产染发剂产品3000 万套。后续年份年产染发剂及其他产品4000万套。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西西艾尔公司82.02%的股权,新股东持有15.00%的股权,职工持股A(上海锐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80%股权、职工持股B(上海艾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48%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员工持股平台拟视征集情况同步场内增资,依据场内交易最终成交价格认购,实现同股同价。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上海西西艾尔气雾推进剂制造与罐装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股权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本次增资经过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管理办法》、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企业增资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5-07-23

北京信海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北京信海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零售业
股东数量:1
职工人数:41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54.29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资比例为49%,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为51%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8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本次增资拟征集1名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增资达成条件:
1.征集到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意向投资人符合新增注册资本、募资金额、比例等要求;
2.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3.各方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并通过。
增资终结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原股东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估值水平变化较大;
5.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原股东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49%;新股东(新增投资人)5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本次交易拟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批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北京信海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审核意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认为,北京信海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股权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本次增资经过北京信海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并取得批准单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同意,采用公开挂牌方式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战略合作伙伴,增资价格以基准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对应股权比例为基础确定。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项目联系人:张贝希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6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5-08-15

关于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新药;扩位简称:科创创新药ETF国泰;基金代码:589720;认购代码:58972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6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5年7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5年7月25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7月25日提前至2025年7月18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7月18日。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